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义	5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鑫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龙鑫智能、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龙鑫有限	指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武进市龙鑫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鑫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龙鑫干燥	指	江苏龙鑫智能干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龙鑫智能干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龙鑫工程	指	江阴市龙鑫智能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龙鑫智能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鑫善工程	指	江苏鑫善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诺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龙鑫工程控制的企业
洸鑫技研	指	上海洸鑫技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龙鑫众航	指	常州龙鑫众航合创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鑫仁创投	指	常州市鑫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鑫强创投	指	常州市鑫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鸿德广投资	指	扬州鸿德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泓凯投资	指	湖州泓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鑫德创投	指	常州市鑫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浙富桐君乙期	指	桐庐浙富桐君乙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的股东
鼎禹投资	指	上海鼎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谦毅创投	指	嘉兴谦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九颂谦吉	指	成都九颂谦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藤信创投	指	苏州藤信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苏林农业	指	常州苏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东方产投	指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的《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5〕3027 号的《审计报告》及编号为天健审〔2024〕6762 号的《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5〕3029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5〕3028 号的《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股票上市安排、决议的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股票上市安排、决议的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31144331J
住所	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奚巷村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莫龙兴
注册资本	6,738.0009 万元
实收资本	6,738.0009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液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

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龙鑫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龙鑫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龙鑫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根据《适用指引第 3 号》的规定，“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即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

行人符合如下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

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年末净资产为 54,771.8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22,460,003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738.000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460,003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以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13,736.52 万元和 10,590.44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61.04%、21.87%，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在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以及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其设立时适

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其设立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其设立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资产、资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

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纳米高端复合材料制备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龙鑫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1、现有股东及其基本情况”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1 名股东，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鑫强创投、鑫德创投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铭伟系鑫强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鑫德创投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鑫强创投 10.5%财产份额及持有鑫德创投 2.5%财产份额；鑫德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小虎系鑫强创投有限合伙人，持有鑫强创投 20%财产份额；张营、何洪吉同时系鑫强创投和鑫德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鑫德创投有限合伙人陆小松系鑫德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小虎的哥哥；鑫仁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陆柯叶系鑫德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小虎的女儿；

（2）莫铭伟、莫龙兴、金桂华、莫振兴、王真英、金志刚 6 名自然人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具体为：莫龙兴、金桂华系配偶关系，莫铭伟系莫龙兴、金桂华之子，莫振兴系莫龙兴的哥哥，王真英系莫铭伟配偶的母亲，金志刚系金桂华的哥哥；

（3）发行人股东方震雷同时系股东鸿德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4）谦毅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系九颂谦吉的普通合伙人；

（5）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禹投资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3、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股东中，7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莫铭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莫铭伟、莫龙兴、金桂华。

最近 24 个月，莫铭伟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与其父母莫龙兴、金桂华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未低于 50%，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并在发行人成立董事会后担任发行人董事，莫龙兴先后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金桂华单独持有并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未低于 5%。综上，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实际控制人为莫铭伟、莫龙兴、金桂华，且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 12 个月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鑫强创投、鑫德创投，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均符合其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龙鑫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资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2、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莫铭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莫铭伟、莫龙兴、金桂华，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5、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鑫强创投、鑫德创投，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

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效力恢复条款；

4、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或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对境外客户直接采购、销售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微纳米高端复合材料制备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或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发行人的子公司；
- 7、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8、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

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其他应收应付等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成立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分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该等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利益，保障发行人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有关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除发行人的厂区内存在少量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外，其他财产合法有效、权属清晰。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项自有房屋及 3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厂区内存在少量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主要为安置辅助设施、仓储等辅助或临时性用房，若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8 项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在美国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81 项专利，在中国境外无专利权。

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约定专利名称为“一种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

2017102007827)的发明专利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许可公司使用,许可种类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使用该授权许可专利主要用于研发试验,相关设备已开发验证完成,该专利并不应用在公司研磨设备生产制造环节中,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已到期并且不再续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专利号为“2016107910492”的发明专利于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10月22日期间被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未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作品著作权。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3项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域名已经进行备案;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及其他,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资产。

（五）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余额为 38,070,797.04 元，主要包括智能微纳米材料生产设备及配套自动化生产线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等。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在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前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依法办理了有关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二）龙鑫有限的股本演变/3、2022年7月，龙鑫有限第三次增资”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龙鑫有限整体收购龙鑫干燥，上述资产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评估程序并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定价公允。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及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系完善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所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无需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之外，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无需履行环评手续的之外，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

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取得了有关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江阴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4 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业版）》，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避免资金占用、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约束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无重大违法违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信息披露以及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部分所述，除已披露的诉讼纠纷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尧栋

杨尧栋

2025年6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限用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月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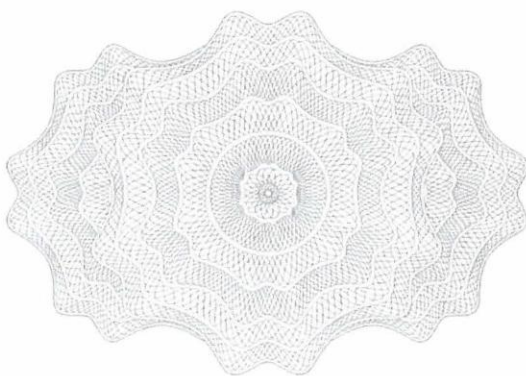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2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顾功耘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夏瑜, 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 普, 盛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骁琴, 丁明, 胜, 刘骁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 隽,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孙林,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 邵鸣, 于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 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 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 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 英, 裘索, 钱森,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想东, 顾, 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茵, 徐军, 章晓洪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齐宝鑫, 高革慧, 方宏, 丁启伟, 徐军, 苏月明, 杨海峰, 刘民选, 郭重清, 朱林海, 吴卫明, 黄毅, 洪宋征, 刘峰, 张勇, 许灵, 洪誉, 杨巍,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英, 王晓英,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宗士才, 王宗, 常,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尹燕德, 李鹏,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李韬, 张平, 杜鸿亮, 顾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依见, 黎秦, 史军, 陈德武, 陈燕, 方晓杰, 李斌, 李明文, 李雄, 李, 庞景, 王立, 温, 张优悠, 王安成, 金可为, 陆伟, 张琳, 丁峰, 杨文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立坤, 郭璇玲, 林, 王海南, 黎咸杰, 邓华, 郭翊, 于炳光, 黄洁, 金勋,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方旭, 吴, 顾功耘, 吉剑青, 李剑锋, 徐一兵, 张,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云龙, 李攀峰, 朱咏梅, 梁琦, 吴惠金, 徐隽文, 颜强, 郑建军, 毛卫飞, 于沈, 甘建华, 张超, 刘艳丽, 顾海涛, 王佑强, 赵玉顺, 贾云龙, 张文凤, 陈禾, 戴佐江, 赵韩华, 虞正春,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诚, 宋安成, 奚乐乐, 周鹏, 郁振华, 黄栋, 陈博, 董春岛, 诸骥平, 陆炯, 袁娟斌, 秦红, 陈, 王剑峰, 马茜芝, 徐万辉, 洪静海, 邱梦赞, 陈炜, 楼春哈, 周健, 方青, 星波, 高翔, 李欢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彭诚伟, 詹磊,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忠勤, 杨继伟, 阙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婕, 周锋, 聂亮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镜, 王莉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琴, 王枫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曹春香, 曾峥, 吴燕芝, 汪心慧, 全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啟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军, 曹岩, 潘建彰, 唐芳, 王昕晖, 朱顺德, 程世雄, 董文涛, 蔡城,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卿, 周浩, 缪磊俊, 施炬, 杨以生, 姚晓洪, 曹宗盛, 刘云刚, 邹洪君, 杨建伟, 尹涛, 刘基, 沈凯石, 邹其鹤, 何慧明, 王利, 金益亭, 黄夏敏,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吴军, 孙建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董楠, 汪海, 宋晏, 艾阳阳, 安宁, 黄晶晶, 刘杰, 贾小宁, 张厚, 黄为明, 陈静, 仲德亮, 孙昭程, 张东晓, 张淑芳, 黄晓君, 任彦彦, 连丽, 姜传屏, 韦建国, 张瀚, 乔凤翔, 张頔, 邹树彬, 肖泽军, 梁莎莎, 林苑海, 张旭, 王倩, 温博, 姚佳鑫, 薛春政, 肖燕, 韩美云, 吴佳豪, 赵亮, 吴红岩, 黄洒东, 王高平, 王楠, 张德林, 吴鹏飞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锦天城（新加坡）办公室有限责任公司
五	锦天城外国法事务律师事务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 吴俊豪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 赵亮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 黄红岩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 王高平 2024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13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 王高平 2024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13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 吴鹏 2024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2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3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以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以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以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以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sh.gov.cn](#)。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106031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806310105000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持证人 张优悠

性 别

身份证号 4101221983081769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限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66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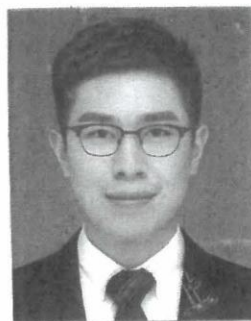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20402349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



持证人 杨尧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021991101934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注销原发证机关注册。除司法行政系统内部档案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7947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从事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时应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2024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24年度

称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用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